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3〕58号

## 关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110kV线路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包含 2 个子工程：

(1) 魏村-中简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：建设魏村至中简科技 110kV 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3.836km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（1 回备用）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052km，新建双设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3.748km，与中简科技变 T 接 110kV 合全 7579 线 110kV 线路同沟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036km；新建杆塔 1 基。

(2) 中简科技变 T 接 110kV 合全 7579 线 110kV 线路工程：建设中简科技变 T 接 110kV 合全 7579 线 110kV 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0.225km，其中新建双设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189km，与魏村-中简科技 110kV 线路同沟敷设线路路径长约

0.036km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 $\mu$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、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 10kV/m 的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表土堆场、牵张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8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